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41號

原告 李昱賢

被告 白書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9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